

檔 號：RND 0206
保存年限：5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
承辦人：林志衡
電話：07-3617141#3253
電子信箱：ath@webmail.nkm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海科大通識字第1050003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比賽徵稿公告1份(000354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2016海洋文化攝影比賽徵稿公告，敬請轉知
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攝影比賽擬透過相機、手機等照相器材，重新發現我們所身處的海洋文化之美。
- 二、本活動採線上投稿，參賽資格、辦法及收件時間，如附件說明，另可參閱活動網址：<http://msp.nkmu.edu.tw/>攝影比賽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、高中職校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

2016-03-23
交12:48章

第二層決行

代
行
爲

教授兼楊德芳

105-03-24

說明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。
- 二、文除閱後存。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
研發處學術及推廣組組長楊德芳

教授兼楊德芳
研發處組長

11
11
11

11
11
11

2016 海洋文化攝影比賽

台灣四面環海，素有「福爾摩沙」之稱，有豐富的海洋資源、美麗的海洋景觀，因應衍生出許多「海洋文化」，如祭典、宗教信仰、水上活動等；希望藉由本次比賽能捕捉更多有關台灣本島、離島與外島「海洋文化」之美。

一、宗旨：透過相機、手機等照相器材，重新發現我們所身處的海洋文化之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全國高級中學及職校以上之學生（含高中職、大專生、博碩士生）。

四、作品題材：

1. 拍攝地點限台灣本島、離島、外島(金、馬、東沙、南沙等地)
2. 海洋景觀、海洋意象及海洋文化之相關題材。
3. 具海洋特色之景物、建築、活動與人文風貌。(如：慶典、船隻…)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1. 以相機、手機拍攝照片、各式照相器材均可。
2. 採線上投稿，參賽作品請一律以小於 6M 之 JPG 檔案寄出，若確定得獎，請提供原始檔案如底片或原始電子檔給與主辦單位，若獲獎者未能提供原始檔案給與主辦單位則獲獎資格取消。
3. 彩色或黑白作品不拘，建議畫素 500 萬畫素以上。並不得經人工加色、畫線、電腦合成格放等。

六、參賽件數：每位參賽者至多 5 件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名額與獎勵：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：壹名 | 便利超商禮卷\$3,000 及獎狀乙紙、精美紀念品 |
| 第二名：貳名 | 便利超商禮卷\$2,000 及獎狀乙紙、精美紀念品 |
| 第三名：參名 | 便利超商禮卷\$1,000 及獎狀乙紙、精美紀念品 |
| 入選：若干名 | 獎狀乙紙及精美紀念品乙份 |

(二) 第三名(含)以上，每名參賽者每項限得一獎項。

(三) 評定成績未達評審標準時各獎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八、收件方式、截止時間：

方 式：上網填寫報名，並上傳檔案。網址 <http://msp.nkmu.edu.tw/攝影比賽>
時 間：即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23:59:59 截止



九、評審方式、得獎公佈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作品評審並於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網頁公佈 (<http://203.64.167.162/gec/>)，另以專函或電話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作品不另行通知。得獎作品將於本校 2016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場展出。

十、參賽規則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，且應為符合作品規格之單張作品；連作不收，並請註明拍攝日期與拍攝地點。
- (二) 各參賽作品恕不退件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並未經公開發表，且不得複製及造假他人作品等；參賽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，如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糾紛，參賽者須自行排除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- (四)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原著作者可享有姓名表示權。
- (五) 凡參加本競賽活動，視同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